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安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智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許智安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80-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予以引用外（如附件所示），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79、82、8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與暱稱「陳」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
05 明有未成年人存在），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6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在福邦證券公司「理財存款
08 憑條」（警卷第15頁）上偽造「陳正平」署名，及「福邦證
09 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正平」等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
10 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
11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5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

17 (五)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79、82、84頁），
18 但警詢時係否認犯行（警卷第9至10頁），且稱無力繳交犯
19 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本院卷第84頁），自無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
21 無庸於量刑時就輕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
27 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
28 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且造成告訴人A02受有高
29 達100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生損害巨大；並考量被告終能坦
30 認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院卷第85頁），
31 及其於本案之分工情形、素行（本院卷第11至14頁），暨其

0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5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03 四、沒收：

0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6 查：

07 1.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
08 交付給告訴人，以便取信於告訴人所用之物，供作被告為本
09 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
1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
12 押，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
13 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4 2. 另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有偽造遭盜用名義之印
15 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
16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
17 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
18 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此部分印
19 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
20 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
21 造遭盜用名義之公司印章。

2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5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6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27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8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9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30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2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查：被告陳稱：其已收到犯罪所得1萬元，但無法繳交該筆
04 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84頁），自應就此未扣案犯罪所
05 得，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再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1 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
12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
13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5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16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17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
18 贓款，已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19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
20 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2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人
23 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已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
24 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
25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
26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07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楊雅惠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品名/數量
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2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警卷第15頁）壹張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15021號

12 被 告 許智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智安於民國113年8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暱稱「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1 員所屬，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22 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與上開詐欺
2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
24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2 於113年6月30日起，使用通訊軟體暱稱「林雅惠」、「福邦
03 國際」向A 0 2佯稱：可透過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福邦證券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 0 2陷入錯
05 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5日下午5時46分許，在
06 臺南市○○區○○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許智安則依上開
07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冒充為福邦證券
08 公司外派專員「陳正平」並出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工
09 作證1張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許智安復在福邦證券公司
10 「理財存款憑條」上偽造「陳正平」之簽名、印文各1枚而
11 偽造上開「理財存款憑條」後交付A 0 2而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另向A 0 2收取新臺幣
13 （下同）100萬元現金。嗣許智安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
14 示，在附近公園將上開款項交給指定之人，以此方式移轉詐
15 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

16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智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
2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合作協議書、上開偽造工作證、偽造
21 「理財存款憑條」照片、影本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18張、
22 福邦證券公司APP截圖、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張附卷可稽，足
23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5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
28 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9 所犯上開罪嫌間，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嫌處斷。

01 三、上開收據上之偽造「陳正平」簽名、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
02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這次報酬
03 為1萬元等語，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